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種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陸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附 備

行政院第二零九次會議錄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 詈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邢士廉、金名世、王允禱、三宅光治、嚴治、麻島虎雄、谷次亨、堀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結城清太郎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松本益雄、王子衛、鶴澤三、郭若穎、武藤富男、中根不輕雄、生松淨均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牧野一男、王鑑河、有香、上村辰巳、岡田涉均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宮川敬、吳曾澤均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主 席 汪 光 銘

陳廷群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誠呈請任命金復宗為大司可何澤遠為浙江省糧食局科員張曉淵為浙江省糧食局視察處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周吉人彭浩然為財政部科員臺一職署財政部審務司秘書張如鑑署財政部稅務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張善純、黃光環均應准本職此令
司法院長溫宗堯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朱應麟至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郭應麟男吳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計部審計趙中男有任用趙中慶張本誠此令
任命趙中慶計部駐外奉計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計部審計院長周佛海呈請辭職免本職應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司法院院長周佛海至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郭應麟男吳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計部審計院長周佛海呈請辭職免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馬國良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馬國良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長唐思平呈為內政部科員薛祖樞至請辭職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主	主
兼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溫宗堯
梅	夏榮樂	周佛海
汪	汪兆鴻	吳志峯
恩	奇鴻	彭志銘
兆	峯	
光	峯	
平	峯	
銘	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報江蘇省長陳璧君為江蘇省政府政務處科長倪家萬有職務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政 府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322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六七一號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三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內文具、特別交際、消耗、修繕、點驗及其他等六項支出，超出概算甚鉅，擬動用該部使領館另款三十二年度節減國幣十九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駐日大使館三十二年度節減國幣六萬五千二百零三元，九角七分，一八折合國幣十四萬零九千二十二元零六分，（此項額數為國幣三九、〇二〇六元，除已呈准動支二十五、〇〇〇元外，結餘如上數。）駐漢大使館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日金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八角，一八折合國幣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駐京城建國幣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駐台北總領事館卅二年度經費節餘日金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八折合國幣七萬三千零五十二元二角四分，駐北嶺領事館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日金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一八折合國幣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元零六分，總計國幣六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三分，以資彌補上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此。照准。為因 相應此函請在黑總領分令行政、政務兩辦，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奉由，理合簽請鑑核。」

特此令。 訓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照准。
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長

主
任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館
席
周
佛
海

此令。

總轉財政部知照！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綱字第三二〇八號公函開：『榮華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會議字第五二號呈，為前航空署增設專員，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應支專員俸給及飛行加給辦公費共計一萬七千九百元，據在該案所屬面防空特務經常費額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開請各照轉頒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轉財政部知照。』等由；現合委請核批。」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總轉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綱字第三二〇五號公函開：『榮華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四日院字第一九七七號呈，為
據衛生署轉據中央醫院呈請增加三十三年度上年經常費一案，應否准予追加，轉呈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抄

附臘呈及追加經費概算書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衛生署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稟請鑑核。」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及中央醫院追加經費概算書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衛生署及財政部知照。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中央醫院追加經費概算書各一件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張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密呈稱：

「准中央政委會密書呈中政密字第310六號公報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院字第一八八零號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央稅務總局海州分關賈經機槍三挺，需款三萬八千元。擬在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發中央稅務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案，特呈候示由。茲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密請鑑核。」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張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
行
委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監督廳中政廳字第三二二一號公函開：案奉
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師範及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前請追加學生獎費。當奉院准由國庫每名每月補助二百元，茲據各該校呈，自三
十二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停止，實支續費，除預算原有獎貼，及自九月份起每名每月另增六十元外，共計每名每月二百元，均各不
敷甚鉅，除撥在國立師範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一月至九月份經營節餘一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元六角六分、第一職業學校三十一年
度經營節餘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八角六分、第二職業學校三十一年度經營節餘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項下動支外，尚有
未數計國立師範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元三角四分、第一職業學校三萬一千零四十五元一角四分、第二職業學校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
零五分、撥再由國立師範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三十三年度經營節餘項下領補一案，轉呈核示由。茲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此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由，印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
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黃
財
政
部
部
長
教
育
部
部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李
奇
華
五
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法院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閱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特此。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 立 法 職

司 法 職 職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職 職 長 陳 宗 嘉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立三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閱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特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 立 法 職

司 法 職 職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職 職 長 陳 公 博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行 政 職 職 長 汪 光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補 光 銘
民 政 部 部 長 補 光 銘

本年五月十日陸字第二〇〇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部上添無報電旨核用印信日期，檢附聯繫、新備案。案情，轉至備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本年五月十日院字第二〇〇九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報院省物資調委員會專用印信日期，附其印章模一案，呈請鑑核備

奏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院字第二〇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資政部呈報部長林署印模二份，暨林署署角書印官章各一枚，呈請鑑核

備註銷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審印章已黏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饬知照！
此令。

主 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院字第一〇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宣傳部轉呈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經理章炳呈鑑銀金肝國幣
呈悉，准予備案。

主 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汪 兆 銘
柏 柏 兆 銘
生 生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院字第二〇四六號呈一件，為蘇外交部呈關於臺灣友邦民特頒專許狀及獎金一案，准案抄附原件呈請核
由。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主 行 政 諮 院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諮 院 延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瞿 民 譲

令 行 政 諮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字第二〇三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長電復蘇納飛機捐款匯至日期一來，請應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 政 諮 院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諮 院 延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合 國 民 政 府 特 別 法 庭

第十一號呈一件，為呈報臺灣人國寶衡等呈准暫在看守所執行，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 政 諮 院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合 行 政 諮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院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本院各部駐辦事處於本年五月底一律結束，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 管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合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八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各特別市糧食局裁撤，其事務歸併於經濟局辦理一案，呈請核轉來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 管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紀錄 邵國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民政府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蔣民強 要基 任援道 李秉五 陳君

蕭林柏生 陸國之

列席 本院副院長 袁盛漢 薛達元 司法院行政部次長 孔憲毅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熙
主 席 周瑞麟
秘書長 周廉

一、院長交辦：蘇聯不競各部駐華辦事處本年月底一律結束，所
有人員由各該部自行設法安置或遣散，並原有各項差使經費，仍
准各該部留用，但必須善用並呈報。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附 錄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案，經先
請公決案。

三、院長交議：關於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第三項，並得適用於各特別

市。請公決案。

四、院長交議：擬將各特別市糧食局裁撤，其事務併於經濟局辦理
，請公決案。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訂修正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暫規
則，請轉具備文案，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擬具本部禁煙會計處暫行組織
規程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七、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訂修正薪俸制廢舊例，及續具
次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訂修正薪俸制廢舊例，及續具
修定文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九、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訂修改核發警察官吏印金補
充暫行辦法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一〇、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
察學校呈請增加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費，轉請核示。等

官學校呈請增加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費，轉請核示。等

情：經核尚無不合，會議審覆照准，咨復請案。

十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兼部長呈：據華中鐵路公司呈請增加鐵
路客及貨物運費，檢同理由書及運費率表，轉請核。等情。請
公決案。

十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戰時民衆會與關
稅委員會，請委核。等情。請公決案。

十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本部所屬社會福利保險局
，擬請改稱為社會保險局，至簡易保險，仍由建設部主管。請
核。等情。請公決案。

十四、院長交議：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該府參辦經濟局局長王宗寧，湖
南農業道處均呈謂賊城，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應南為該省經
濟局局長。梁臣不為副局長。等案。

十五、院長交議：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許廷杰為該省東寶區
清鄉督導專員案。

十六、院長交議：據廣東省參議會周兼委員長呈：該會廣東分會請

書長兼主任委事江宗準，委員兼參事陳道空均呈請免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准周應湘會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參事，梁國平為幹事榮。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籌劃部新成任科員鄒吉瑞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榮。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紹維為本院高級參謀室上校高級參謀室。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全體武官公少將多贊武官鄧稚暉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榮。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特派駐華北委員參事處中將處長並擬請任命鄧稚暉為本會特派駐華北委員參事處中將處長，呈慶

胡雲峯為少校副參事榮。
胡雲峯為少校副參事榮。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
胡雲峯為少校副參事榮。

劉君豪另有職務，情報局上校科員劉澤宗，督辦隊少校隊附姚文立呈請辭職，少校科長林明哲，中校科員白敬祖，楊國萃，

唐仲虞另官任用，擬請各免本職；董門請：命林明哲為該部參事室同少將參事，楊國萃，唐仲虞為情報局上校科員；嚴范卿為同月陞副參事。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處呈請：該部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少將委員周元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陳鍾為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少將委員，呈認朱象賢為該部中校科員，馬漢程為同少校級書，楊光先為總司令中校科員，薛夢若，齊公坦為少校科員，謝仲良，徐培，蔣平階為主計署預算處中校科員，徐如質，張勁誠，錢頤，韓日新，沈德莊，王權沛，于冷，許國慶，趙培真為少校科員，

富耀東，嚴錦鴻，鄒天衡為次算處中校科員，金仕傑，歐張泉、蔣培奎為少校科員，張孔華，高芳軒、朱熙為經計室中校科員，馬玉麟，張沛然為少校科員，蔣惠民，杜超，王杰、胡培德，高振羽為軍需署儲備處中校科員，杜興源，浦廷澤

、常玉堂為少校科員，趙德三為工製處中校科員，戴良玉、黃裕樞、張兆英為少校科員，胡中南、方佐政、傅季重為營連處

中校科員，劉長驥爲少校科員，方又周、楊中英、魏克賢、周海鷺爲監查署精耕車中校精耕專員，車益炳兼中校精耕專員，楊誠兼少校精耕專員，殷則文爲指揮室中校科員，溫鴻昌爲少校科員，宋炎爲南京軍糧倉庫中校庫長，朱玉培爲揚州軍糧倉庫中校庫長，劉治平爲蘇州軍糧倉庫少校庫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批：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王心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閱轉作

禪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湯書城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軍需中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批：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官員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劉忠元、務處軍械院中校軍械教官盛熙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金德璽爲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王繼榮爲基地交組上校軍械教官，紀士賢爲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苗元爲該隊騎兵隊上校隊長，呈呈薦周若雲爲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批：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軍醫處少校處長張善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嚴張善田

爲該署軍醫處中校處員，郭尚志爲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院長批：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朱鳳樓、軍械處中校軍械參謀乃欣、參謀處少校參謀軍械、葉桂鴻，軍械處少校軍械郭天民，辦公廳司少校通譯楊杰均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嚴張善田

爲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郭天民爲辦公廳司少校通譯，周

誠爲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擬：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准司令

海軍軍械處上校處員蘇振武另有所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白
堯青、張蔭麟為該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員案。

一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五集訓軍總司令高星、擬點呈

，將吳一鳴為該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李繼善為中校科員
，季均培、裴渝之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一芳為第二十四軍軍事
委員會全體官員上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一九、內政部糧餉長提：准江蘇省政府書：蘇門早徵才疏革為史無能
長案。

決議：通過。

二〇、財政部周鍾麟長提：擬請任命周化鵬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二一、陸軍高雲翔長提：本軍委員會擬定：本部軍法司司長將司長
戚晉昆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調補及不滿陸軍督練

處經務科同中校科員，李錦明為監視督練組中校組員，蔣福應
為少校組員，陳孟奇、祝承志為少校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二二、陸軍高雲翔長提：本軍委員會擬定：本部軍法司司長將司長
戚晉昆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調補及不滿陸軍督練

處經務科同中校科員，李錦明為監視督練組中校組員，蔣福應
為少校組員，陳孟奇、祝承志為少校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二三、陸軍高雲翔長提：準軍事委員會擬定：中央憲兵第一團上校團
長王炳麟有任用，第三團上校團長唐壽男另有所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王炳麟為中央憲兵第三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二四、海軍部任部長提：準軍事委員會擬定：本部軍械處任科員王寄賢、林復潤

、呂興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蔣儉公為本部科長
、王心然、黃克誠為應接處處員案。

二五、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祕書朱榮發、瀋尊廉另有所任用，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吳頤景為本府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少校科員葉卦華、軍衛司同少校科員蔣邦忠、南京要港司令部

中發參謀許善鑑、中校課長王質應、海防總員錢中校副長印法
國、廣西要備司令部中校參謀劉子全、少校參謀許慶安、少校
顧寶鳳、岳惠慶、少校參謀吳耀基、黃達觀、護衛處處員
陳子田、廣州基地隊中校連長蔡仰濱、和平軍艦中校紀長唐善
矩均有任用，本部經務司同少校科員熊振鈞、海
援、軍務司同少校科員會仰賢、海基防禦隊、擬請各免職；並擬請石
金衡子全督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平慶參謀為本部中
尉官、王直龜為海務司同少校科員、董子和為電務司同少校科員
、莊海柏、張正添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健為同少校科員，
李澄生、胡伯成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定為廣州要港司令
部中經務科、孔憲強為少校參謀、齊國棟為少校副官、鄒、潘
為少校科員，李本達為無線電台少校台長、盧善矩為廣州水道
埠私密門房事處主任、李祖蘭為廣州白堦基地隊中校副
長、陳子田、黎明為廣州基地隊步兵隊隊長、蔡仰濱為和平
軍艦中校副官、吳超萬為少校副官、伍、李為少校輪機長、計
肅為協力處羅少校經長、黃達觀為護航處少校處員、年義清
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隨水升為同少校教育副官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一日啟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三 角

外埠 六 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 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 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 國幣九十九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 數 價 每期 國幣一千元

牛 一 頁 每期 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緝路居易里二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